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25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9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代码：Z135070009004）预算下达你们，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1 农业”，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抓紧拨付资金，按规定统筹用好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组织实施好动物防疫工作。

二、强制免疫补助经费。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各设区市要在优先保障强制免疫疫苗购置、规模养殖场“先免后补”补助的基础上，统筹安排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人员防护经费。同时，本次根据2020年全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各地创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小区及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创建等情况，安排部分经费予以支持，具体请对照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各设区市要根据分市县绩效目标要求，将经费和任务分配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地要按照《江西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确保本级补助资金落实到位。

三、动物疫病扑杀补助。此次下达的强制扑杀补助资金包含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据实结算强制扑杀补助，以及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的预拨资金。据实补助资金应于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给付到位，预拨资金与实际补助的差额部分将在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进行结算。县、乡两级要做好补助经费发放台账，做到发放手续齐全。

四、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经费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拨付到位，要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加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江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2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